中山大学教师离岗创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工号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入校工作时间 |  |
| 所在单位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固定期限合同，考核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上一次聘期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离岗创业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离岗创业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离岗创业单位地址 |  |
| 离岗创业类型 | □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股份，将学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成立项目公司，经合作投资方申请，获得股份奖励的教师自愿到项目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经协商一致，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或与他人合作实施，且受让方、被许可方或合作实施方实施该项科技成果需要成果完成人离开工作岗位共同参与的；□作为成果完成人利用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愿离开岗位自主创业的。 |
| 离岗创业内容 |  |
| 离岗创业拟携带的成果 |  |
| **本人承诺**本人已知晓并遵守《中山大学教师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规定，本人承诺上述所列信息均真实有效，不从事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离岗创业活动。本人知道违反学校关于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可能受到相应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材料审核意见 | 已核上述所列信息真实无误。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审议意见 | 经 年 月 日 学院（系）党委会审议通过，对申请人审议意见如下：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签字：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年 月 日 |
| 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意见 | 经 年 月 日 学院（系）第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申请。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科研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 年 月 日学校第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申请，相关活动按照《中山大学教师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